

经济法博士精品文库

李昌麒 卢代富 主编

经济法权利研究

Study on Rights in Economic Law

范水兰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经济法博士精品文库

李昌麒 卢代富 主编

经济法权利研究

Study on Rights in Economic Law

范水兰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权利研究 / 范水兰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12

(经济法博士精品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7337 - 8

I. ①经… II. ①范… III. ①经济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9044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琳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A5

印张/12.875 字数/308千

版本/2014年12月第1版

印次/2014年1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337 - 8

定价:34.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经济法博士精品文库》 出版说明

兴起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的中国经济法学,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已经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时至今日,不仅经济法的学科地位已为学术界所广泛认同,而且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也得到了人们的普遍接受。然而,不可否认的是,作为一门新兴的、发展中的年轻学科,经济法学的许多领域还有待进一步开拓,许多问题还有待进一步研究。可以说,无论是经济法学宏观体系的构建,还是经济法学微观理论的深化,皆有赖于学者们继续大胆创新和勤奋耕耘。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科自 20 世纪 80 年代成立时起,就一直紧紧跟踪经济法学科的发展,并在经济法理论研究方面作了长期不懈的努力。经过全体教师的共同奋斗,学科在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方面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在法学界享有一定的声誉。自 1996 年获得博士学位授权资格后,学科点又于 2002 年和 2007 年被评为国家级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点。但是,经济法学科的发展任重而道远,要实现经济法学科发展的宏伟目标,我们尚需不断进取。同时,我们也只有与全国经济法学界的同仁们一道共同努力,以更加丰硕的教学和科研成果,回应新的世纪、新的时代对经济法学科发展的要求,才不愧于国家对经济法学科建设所寄予的厚望。

博士作为高层次的专门人才,向来是学科建设的生力军。为了充分发挥经济法博士在经济法学科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亦为经济法博士展示其成果提供畅通的途径,我们决定编辑出版这套《经济法博士精品文库》。《文库》将每年出版 2~3 部,面向全国征集稿件。凡经济法

专业博士论文以及选题方向属于经济法领域的其他专业的博士论文,均属于征稿范围。应征稿件经《文库》编辑委员会审订后,择优推荐给出版社,一经采用,即由学科点按有关规定资助出版。

热忱欢迎有志于经济法学科建设的博士们踊跃赐稿!

即将出版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科点
《经济法博士精品文库》编辑委员会
2002年7月

党的十六大以来,党和国家对西部大开发战略高度重视,明确提出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把西部开发作为全国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在这一战略思想的指引下,我国西部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结构调整取得了显著成就。然而,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深入实施,西部地区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也面临着许多新的问题和挑战。特别是在法治建设方面,西部地区的法治水平与东部地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因此,加强西部地区的法治建设,提高西部地区的法治水平,已成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要内容。

经济法作为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重要法律部门,在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过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然而,目前西部地区的经济法研究相对薄弱,缺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学术成果。为此,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科点特组织编辑出版《经济法博士精品文库》,旨在汇集和展示西部地区经济法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为西部地区的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理论支持和智力支持。

《经济法博士精品文库》收录了近年来西部地区经济法领域博士研究生的优秀学位论文。这些论文选题新颖,观点鲜明,论证充分,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通过出版这部文集,不仅可以促进西部地区经济法学术研究的交流和合作,还可以为其他从事经济法研究的学者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借鉴。

《经济法博士精品文库》的出版得到了西南政法大学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许多专家学者和同仁的悉心指导和帮助。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我们也希望广大读者对这部文集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不断改进和提高。

序一

在现代社会条件下法律的作用在于通过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合理设置达致人民富足和国家强盛的目的。如何认识经济法上的权利现象,这既是一个理论上需要回答的问题,又是一个对经济法实践有着重大影响的问题。经济法权利问题作为经济法研究的一个前沿课题,具有较大的研究空间,内容相当丰富。在经济法上是否存在权利?如果存在,它包括哪些具体权利?这些权利是孤立存在,还是自成一体?经济法权利是一种新型权利吗?它与传统的私法权利在属性、来源、生成、功能、配置、实现和救济方面是否一样?如有不同,它们的差异又在哪里?这些都是在经济法权利研究中应当回答的问题。对此,经济法学界虽有一些涉足,但在研究方法和论证方面仍然需要进一步完善。作者尝试从私权的层面对经济法权利的概念、性质、特征、来源和生成、类型和体系、配置以及实现等问题展开系统的研究,形成了本书。在我看来,除了本书的研究视角具有新意之外,本书在以下方面体现了作者独到的见解和思考。

第一,研究视野开阔。本书从经济、社会、法律、历史、思想和文化等多角度对经济法权利现象展开研究。例如,对于经济法权利的来源和生成问题,作者并不限于抽象的理论解释,而是回到社会实践中去,把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放在社会变迁与权利发展的背景下展开。作者遵循历史唯物主义方法侧重于从经济生活的层面考察经济法权利的来源和生成,具体而言,本书主要从生产方式的角度去考察经济法权利的来源,并对经济法权利的生成逻辑作了如下概括:生产方式变革——新型利益冲突——为权利而斗争——价值判断更新——新型权利。

第二,把经济法权利界定为一种新型权利。本书认为经济法权利就其实质而言是经济法主体为了追求自身利益的一种正当要求。本书运用比较方法,主要以传统私法权利为参照系,从权利的性质、主体、客体、配置、行使、保护主体和实现途径等角度,阐发了经济法权利作为一种新型权利的诸多表现。这一揭示在一定程度上拓展了经济法的研究视野。

第三,对经济法权利的配置进行了较为全面的阐述。本书认为,与传统私法主要是进行权利与权利的横向配置以及传统公法主要是进行权力与权利的纵向配置不同,经济法权利配置包括了三个层次,即市场主体之间的横向权利配置、公权机关与市场主体之间权力与权利的纵向配置以及市场主体与社会团体之间的纵横交错的权利配置。这表明了经济法权利配置是一种更为复杂的权利配置结构。本书提出评判经济法权利配置正义与否的核心标准是看权利配置是否有利于促进个体正当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协调发展。本书对经济法的权利倾斜性配置原则给予了高度重视。从某种意义上看,经济法权利的功能实际上是公权机关基于社会公正的需要在社会经济领域中对强势群体和弱势群体之间进行权利的合理分配,之所以要通过经济法这种形式对权利进行配置,其根本原因在于民法所奉行的是权利对等性配置原则,它不仅难以改善弱势群体的不利状况,甚至还可能为“恃强凌弱”披上合法外衣。唯有经济法才能在充分考虑到强势群体与弱势群体之间经济地位和经济力量等现实差异的基础上通过权利的倾斜性配置,真正有利于改善弱势群体的不利处境。虽然权利倾斜配置可以有效地保护部分群体的正当利益和社会利益,但是,也要明确,经济法权利的倾斜配置应当是有界限的,它必须在尊重市场规律、避免道德风险、考虑干预成本和社会成本等各种因素的基础上,审慎而为。在对经济法权利进行倾斜配置时,至少应注意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要尊重市场规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种种原因,人群之间存在着差距,是难免的,我们所反对的仅仅是不合理的差距。因此,公权机关不能通过赋予或者剥夺某类群体的权利,人为地消除差距,而只能通过某种权利的倾斜配置,缩小不合理差距。二是要避免某些群体

对权利倾斜配置的过度依赖。弱势群体的弱势境遇,在很多时候是很难自己走出的,在这种情况下,作为执政为民的政府,有责任为他们走出弱势境遇创造条件,但同时也要从更为积极的方向促进弱势群体靠自身的力量走出困境,不要躺在倾斜的权利上坐享其成。三是要对经济法权利倾斜配置进行预先的经济分析。经济法权利的背后是经济利益。这种利益既可以表现为国家的,又可以表现为社会的,还可以表现为个体的。因此,在进行权利倾斜配置时,必须对以上三个方面的利益的得失进行全面的分析。其中最需要避免的是,不要因为对一部分人进行权利倾斜配置满足了他们的利益要求而损害了另一部分人的利益要求,从而造成新的利益分配不公。四是要对经济法权利倾斜配置进行后续的效果评估。考察我们现今的权利倾斜配置,多是以政策面目出现的,在我国经济转型时期,我国所面临的各种利益问题用具有及时性功能的政策去解决,是理所当然的。现在事实已经证明,有不少倾斜政策出台以后,却产生了许多负面效应。如果将这种倾斜政策继续推行下去,势必会造成更多的社会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也要着手对已经推行的倾斜政策进行后续的效果评估,行之有效的,则应及时上升为法律规定,有问题的则通过“再政策”的形式,加以纠正。

第四,对经济法范畴中的权利给予了高度重视。在我看来,这是本书最大的亮点。综观我国现有的有关经济法范畴的研究,更多的是着眼于对经济法上的权力的研究,而对于经济法主体的权利缺乏较为全面的阐述。不可否认的是,经济法上的权力和权利都是经济法的重要范畴,但比较而言,我更看重对经济法主体权利的赋予。经济法上权力的行使,最终必须落脚于对经济法主体权利的赋予和保护。

我作为水兰硕士阶段的指导老师,在她的博士阶段能将经济法权利作为研究方向,并由此付出了巨大的努力,成就了迄今为我所见到最为完整论述经济法权利的著作,感到由衷的高兴。当然,经济法现象的复杂性决定了人们对经济法上的权利现象的认识很难在短期内达成共识,但她把对经济法权利现象的探索提到了重要地位,这是值得肯定的。但是,也要看到,本书存在一些不足,比如怎样看待我国目前的

“授权立法”对经济法权利配置的影响,以及如何通过完善立法、执法和司法使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得到充分的赋予和有效的救济,等等,都需要作者在后续研究中作进一步思考。是为序。

李昌麒

2013年9月1日

序二

德国法学家莱布尼兹说“法学乃权利之学”。经济法权利问题是经济法研究中的核心问题之一。对经济法权利的研究一直为经济法学界所重视。但由于人们的认识立场和价值取向存在差异,在这个问题上的看法并不一致,成为影响经济法学发展的一个重要障碍。综观现有研究,学界多从经济职权、经济职责、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构造经济法法律关系的内容,其中讲的更多的是经济职权,而对经济权利则讲的很少。从总体来看,学界关于经济法权利的研究成果显得较为薄弱和分散,尤其对经济法上的私权尚无系统的研究成果。《经济法权利研究》一书是作者尝试从私权的角度对经济法权利问题展开系统研究而形成的成果,弥补了经济法学理论研究在该领域的不足。

本书在界定“权利”及“经济法权利”内涵的前提下,通过梳理经济法文本,尝试归纳和抽象出经济法权利的性质、特征和类型,按照经营者权利、消费者权利、劳动者权利、投资者权利、纳税人权利和社会团体权利的类型划分,从历史、经济和社会等角度进一步思考经济法权利的来源和生成,分析经济法权利的配置,考察我国经济法权利的实现状况,阐述经济法权利实现的影响因素、基本途径和法律机制,在研究视角、研究方法和理论概括等方面具有一定创新性。

第一,研究视角与框架具有新意。经济法学界通常是在两种意义上界定经济法权利的范围:一种是广义的界定,认为经济法权利的范围不仅包括政府享有的市场规制权、宏观调控权等国家权力,而且包括经营者、消费者等私权主体享有的权利;另一种是狭义的界定,认为经济法权利仅指私权主体享有的权利。从现有的经济法权利研究成果来

看,大多数是从广泛意义上界定经济法权利,很少从狭义角度界定经济法权利。本书主要在狭义意义上研究经济法的权利问题,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对经济法狭义权利研究的不足。

第二,研究方法的运用具有创新性。对于经济法权利这一研究主题,单纯运用法学方法进行研究是不够的,本书综合运用了语言学、哲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多学科方法以及法律实证分析方法、历史唯物主义方法和比较方法等对经济法权利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展开研究。例如,本书借鉴社会学的相关成果,认为在功能高度分化的经济领域,对社会整合手段的要求不再是统一性与普遍性,而是差别性和特殊性。作为社会整合手段的私权必须体现出差别性和特殊性,在传统私法权利的框架下,这种要求只能在有限的范围内予以满足,不足以达成社会整合,因此,充分体现差别性与特殊性的经济法权利应运而生。

第三,某些理论观点具有创新性。对于如何认识经济法权利的新颖性问题,本书提出了三个认知视角:首先,从权利生成的社会条件看,经济法权利是在工业化、市场化、社会化和雇佣化的新生产方式下伴随企业巨型化和垄断化发展而产生的经营者、消费者、劳动者和投资者等特定经济群体所享有的权利,既是对现代工业社会、风险社会和信息社会的法律回应,也是对经济强者滥用经济优势所引发的社会问题的回应。其次,从权利观念变革的角度看,经济法权利是对传统私法权利所恪守的个人主义权利观念、自由主义权利观念、形式主义权利观念以及绝对主义权利观念进行深刻反思的产物,确立了实质主义权利观念以及相对主义权利观念,因此,经济法权利的生成不仅体现了新的权利观念,而且代表了新的权利发展方向。最后,从权利自身性质和特征看,经济法权利既不是纯粹公法上的权利,也不是纯粹私法上的权利,而是一种兼具公益性和私益性、个体性和群体性、分配性和再分配性的新型权利,具有主体的身份性、客体的广泛性、配置的倾斜性、行使的正外部性、保护主体的多元性等特征,从而区别于传统私法权利所具有的权利主体的抽象性和普遍性、权利客体的同质性和有限性、权利配置的对等性、权利行使的内部性、权利保护主体的单一性等特征。

对于经济法权利类型的研究,经济法学界多从应然角度运用哲学

上的价值分析方法加以提炼,一定程度上忽略了与经济法文本的对接。本书采用法律实证分析的方法,通过对经济法文本的分析,结合作者对经济法具体权利形态特征以及对经济法私主体体系的认识,尝试从权利主体标准对经济法权利进行划分,认为经济法权利的具体类型包括经营者权利、消费者权利、劳动者权利、投资者权利、纳税人权利和社会团体权利,这种权利体系更加符合经济法权利的主体差异性和开放性特点。

本书虽然侧重于对经济法权利理论问题展开研究,但作者并未局限于对经济法权利理论问题的思考,仍然对实践给予直接的回应。例如,对于经济法权利的实现问题,本书通过考察经济法各类权利在我国的实现状况,探讨经济法权利在我国存在诸多现实问题的根源,包括一系列特定的政治、经济、文化和法律条件,以及经济法规则不确定性、经济法执行机制失灵、经济法司法局限性以及经济法权利救济有效性等内部因素的影响。权利主体寻求经济法权利实现的基本途径是多种多样的,包括行政途径、司法途径和包括协商和解、社会团体调解和仲裁等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此外,经济法权利的实现还依赖有效的法律机制,基于经济法权利的独特性,作者提出可从责任机制、监督机制、激励机制和参与机制四个方面构建和完善经济法权利的实现机制。

研究经济法权利是一个高难度的课题,尤其在既有研究成果不多的情况下更是如此,本书存在不足在所难免。例如关于经济法权利的性质问题,在揭示经济法权利性质是什么的基础上,还应进一步论证经济法权利的性质由什么决定,在经济法制度安排中如何体现以及与经济法各种制度的内在关联是什么等问题。希望作者以后能在这些方面进一步深化研究。

本书是在作者博士论文的基础上成就的,我作为作者博士阶段的导师,对本书的出版感到由衷的欣慰。

岳彩申

2013年6月13日

内容摘要

权利既是法律的核心内容,又是法学研究的核心问题。德国法学家莱布尼兹说“法学乃权利之学”。现代经济法自19世纪末产生以来,作为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的一种新兴法律现象,在很大程度上“颠覆”了人们的传统法律观。经济法现象尽管已经存在一百多年,但是经济法的核心问题即公权干预私经济关系的正当性与合法性问题,不仅在理论上远未获得深入的论证,而且在具体的实践中还常常引发争议。与此相应,对于经济法权利的认识,既存在理论解释方面的单薄,又存在认定方面的争议;既存在着将其直接分别纳入传统私法权利体系和传统公法权利体系的观点,也存在着将其视为经济法特有权利的诸多观点。经济法现象的复杂性决定了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人们对于经济法以及经济法权利现象的认识将处于分歧大于共识的状态。

经济法研究通常是在两种意义上界定经济法权利的范围:一种是广义的界定,认为经济法权利的范围不仅包括政府享有的市场规制权、宏观调控权等国家权力,而且包括经营者、消费者等私权主体享有的权利;另一种是狭义的界定,认为经济法权利仅指私权主体享有的权利。从现有的经济法权利研究成果来看,大多数是从广泛意义上界定经济法权利,很少从狭义角度界定经济法权利。本书主要是从私权的角度界定经济法权利的内涵和外延。带着求知的态度,笔者在学界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由私权保障的视角入手,做了一系列的基础性工作,希望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参与学界的讨论,共同促进经济法权利这一重要且无法回避的课题的研究。

本书的结构分为两个大的部分。第一部分是本论篇,即第一章、第

第二章和第三章,这一部分主要探讨经济法权利的界定、经济法权利的独特性、经济法权利的性质、经济法权利的来源、经济法权利的生成以及经济法权利的类型化等问题。第二部分是实践篇,即第四章和第五章,这一部分主要探讨经济法权利的配置和经济法权利的实现问题。根据上述逻辑,全书除前言和结语外,共分为五章。

第一章是经济法权利的界定。本章重点探讨了五个问题:第一,如何认识权利。这是对经济法权利理论建构的逻辑起点的分析。本书通过对权利的词源学和语境论的考察,将权利理解为个体的正当要求。第二,如何认识权利与法律的关系。这是对经济法权利理论建构的理论框架的探析。从逻辑上讲,权利与经济法的关系实际上是权利与法律这一关系在部门法上的反映。权利与法律的关系表现为:权利是使法律成其为法律的东西,法律是权利实现的保障。第三,如何认识经济法权利的概念。本书在梳理学界对经济法权利概念现有研究的基础上,对经济法权利做出了适合本研究需要的初步界定,认为经济法权利就其实质而言是经济法主体为了追求自身利益的一种正当要求,具体包括经济法保护的经营者权利、消费者权利、劳动者权利、投资者权利、纳税人权利和社会团体权利。第四,如何认识经济法权利的特征。本书认为与传统私法权利所具有的权利主体的抽象性和普遍性、权利客体的同质性和有限性、权利配置的对等性、权利行使的内部性、权利保护主体的单一性等特征相比,经济法权利作为新型权利,具有权利主体的身份性、权利客体的广泛性、权利行使的正外部性、权利配置的倾斜性、权利保护主体的多元性等特征。第五,如何认识经济法权利的性质。本书认为与传统私法权利仅具有私益性、个体性和分配性相比,经济法权利作为新型权利,在性质上兼具私益性和公益性、个体性与群体性、分配性与再分配性。

第二章是经济法权利的来源与生成。首先,本章探讨了经济法权利的来源问题,在尽可能地阅读各种关于权利起源学说的基础上,本书倾向于从生产方式的角度去看待经济法权利的来源。其次,本章阐述了经济法权利生成的历史逻辑,将经济法权利生成的历史逻辑概括为:生产方式变革——新型利益冲突——为权利而斗争——价值判断更

新——新型权利。本书认为伴随工业革命所引发的生产方式的巨大变革,近现代社会呈现出了工业化、市场化、社会化、城市化、风险化和信息化的发展趋势,在这种社会背景下,一方面,在私经济领域,巨型化和垄断化的企业日益增强的经济权力引发了包括垄断问题、消费者问题、劳动者问题和投资者问题等各种新的利益冲突问题,而传统私法权利保护模式的局限性日益明显,由此导致了中小经营者、消费者、劳动者和投资者等经济群体新的权利诉求;另一方面,在国家财政领域,随着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完成从“领地国家”向“税收国家”的转变,国家财政收入主要来自私人部门缴纳的税收,从而出现了纳税人这一新利益群体和纳税人问题,而传统行政法权利保护模式的局限性日益明显,由此导致了纳税人群体新的权利诉求。传统私法和公法在解决经营者问题、消费者问题、劳动者问题、投资者问题和纳税人问题方面的局限性促使社会不得不开始反思根深蒂固的体现个人主义、自由主义、形式主义和绝对主义的传统权利观念,用一种体现真个人主义、真自由主义、实质主义和相对主义的新价值视角去看待工业社会和现代税收国家中经营者、消费者、劳动者、投资者和纳税人的正当要求,在这种新的权利观念下,一种有别于传统法律的新的立法和权利话语即经济法和经济法权利应运而生。最后,本章运用法经济学和法社会学的分析工具和相关理论,分别从交易成本以及社会分化与社会整合角度分析了经济法权利的生成动因。

第三章是经济法权利的类型化思考。经济法权利的类型化问题无疑是经济法权利研究中的一个重点和难点问题。首先,本章在梳理经济法权利类型的现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探讨了经济法权利类型化的基本问题,即权利类型化的必要性、分类标准的选择和权利形态的确定问题。就经济法权利的分类标准而言,本书认为价值标准、主体标准、客体标准等经济法权利体系的划分标准各有利弊,关键是如何根据构建权利体系的目的以及经济法权利自身的特点选择一个相适应的分类标准。基于经济法权利具有异质性和经济法权利体系具有开放性等方面的考虑,本书倾向于选择主体标准作为经济法权利基本类型的划分标准,认为经济法权利体系是由经营者权利、消费者权利、劳动者权利、

投资者权利、纳税人权利和社会团体权利构成的有机整体。其中,经营者权利、消费者权利、劳动者权利、投资者权利和纳税人权利是原生性权利,行业协会、消费者组织、工会、投资者保护组织、纳税人保护组织五大社会团体权利是由前五种权利派生出来的,其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保护前五种权利,因此社会团体权利可视为前五种权利的延伸。其次,本章在回答了识别经济法权利需要弄清的两个问题的基础上,对我国经济法文本中的经济法权利进行了系统的梳理。最后,本章从权利主体、权利客体、义务主体和权利内容等方面分别探讨了经济法上的经营者权利、消费者权利、劳动者权利、投资者权利、纳税人权利和社会团体权利。

第四章是经济法权利的配置。本章主要是结合价值论探讨经济法权利的立法问题。首先,本章阐述了经济法权利配置的两个基本问题,即经济法权利配置的层次和主体,认为与传统私法主要是进行权利与权利的横向配置以及传统公法主要是进行权力与权利的纵向配置不同,经济法权利配置包括了三个层次,即市场主体之间的横向权利配置、公权机关与市场主体之间权力与权利的纵向配置以及市场主体与社会团体之间的纵横交错的权利配置,认为经济法权利配置的主体在事实上包括了立法机关和政府。其次,本章探讨了经济法权利配置观问题,即经济法权利正当性的判别标准问题,在尽可能地阅读各种关于权利配置观理论的基础上,本书认为评判经济法权利配置正义与否的核心标准是看权利配置是否有利于促进个体正当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协调发展。最后,本章阐述了经济法权利配置的原则,认为经济法权利配置原则的独特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与传统行政法所奉行的权力与权利的非对等配置原则不同,经济法对纳税人权利的配置更多地体现了权力与权利的对等配置原则;另一方面与私法普遍奉行的权利对等配置原则不同,经济法权利的配置更多地体现了权利倾斜配置原则,并对经济法权利倾斜配置的经济效果和经济法权利倾斜配置的限度问题进行了分析。本书认为,虽然权利倾斜配置可以有效地保护部分群体的正当利益和社会利益,但是,也要明确,经济法权利的倾斜配置应当是有界限的,它必须在尊重市场规律、避免道德风险、考虑干

预成本和社会成本等各种因素的基础上,审慎而为。

第五章是经济法权利的实现。本章主要探讨经济法权利实现的影响因素、基本途径和实现机制。首先,本章在明确权利实现的内涵和判定依据的基础上,具体考察了经营者权利、消费者权利、劳动者权利、投资者权利、纳税人权利和社会团体权利等经济法权利在我国的实现状况,发现我国经济法权利的实现存在诸多问题,究其根源,不得不归结于我国并不完全具备经济法权利实现所需要的一系列特定的政治、经济、文化和法律条件。其次,本章进一步分析了影响经济法权利实现的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认为经济法权利的实现除了受到政治、经济、文化等外部因素影响之外,还受到经济法规则不确定性、经济法执法失灵、经济法司法局限性以及经济法权利救济有效性等内部因素的影响。再次,本章阐述了经济法权利实现的基本途径,包括立法途径、行政途径、司法途径和社会途径等,认为包括行政申诉、行政调解和行政投诉在内的行政途径、公益诉讼、社会团体调解和专业性仲裁等权利实现途径是传统私法权利所不具有的,这些途径在实现经济法权利方面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最后,本章从责任机制、监督机制、激励机制及参与机制四个方面阐述了经济法权利实现的具体法律机制。

关键词:经济法;权利;权利生成;权利类型;权利配置;权利实现